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7-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7-9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7-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7-9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7-9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钜

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